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05 分出席)

(于下午 3 时 52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12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55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3 时 05 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MH

关浩洋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5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25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何显明议员, BBS, MH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4 时 42 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于下午 5 时 2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2 时 48 分出席)

秘书： 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u>列席者:</u>	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任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黄以巨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张志华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及 议程四	杨莉华小姐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	-------	---------------------

议程五	施淑慧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调整及计划
	梁宏昌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车务)
	黎嘉朗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策略及发展)

议程六	梁宏昌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车务)
	黎嘉朗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策略及发展)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36(2)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2. **主席**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九龙城民政事务代表叶伟刚先生列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十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要求于启德新区加设「折扣拍卡机」、要求于乐民新村、升御门、富运大厦及海逸坊附近加设「折扣拍卡机」 (文件第 45/17、52/17 号)

4. 主席指出，续议事项议程二及新议事项议程四均与加设港铁特惠站有关，为使会议更顺畅，宜一并讨论。席上委员同意合并讨论。

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公共关系经理一对外事务杨莉华女士汇报有关议员要求于启德区加设特惠站的最新情况，并表示启德区未来将加设新的港铁站及不同的社区设施，现阶段最接近启德的港铁站为彩虹站，超过加设特惠站的距离标准。不过，随着启德区的发展，港铁公司市场部会密切留意区内适合加设特惠站的位置。

6.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52/17 号。

7. 余志荣议员认为观塘线延线延误两年通车，影响海逸坊的居民，希望港铁公司从善如流，于海逸坊加设特惠站，补偿受影响的居民。如有需要，他乐意联同港铁公司的代表实地视察海逸坊是否适合加设特惠站。

8.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对港铁公司的响应表示失望，并不满港铁公司未能提供各特惠站与就近港铁站距离的资料；

(2) 从商业角度而言，启德区有逾 3 万居民乘搭港铁，相信设置特惠站可以增加港铁公司的利润。港铁公司作为大型的公共机构，应尽社会责任，与启德居民分担车资，希望港铁公司重新积极考虑于启德区加设特惠站；以及

(3) 欢迎港铁公司在启德站落成后，积极研究于区内加设特惠站。

9. **杨永杰议员**指出港铁公司的回复只表示会研究于启德区加设特惠站，但并无响应其他委员多次争取于区内其他位置加设特惠站，例如乐民新村，希望港铁公司同样积极研究。此外，他指出，由乐民新村步行至何文田站，与由家维邨步行至何文田站的距离相约，不能理解为何乐民新村商场不符合设置特惠站的标准，希望邀请港铁公司的代表实地量度上述地点的距离。

10. **左汇雄议员**表示启德区交通不便，乘搭港铁是其中一个选择，惟步行至港铁站的距离颇远，因此希望港铁公司加设特惠站。此外，他指出观塘线延线工程多年来影响区内的交通及沿线居民和商户，目前两个特惠站的位置，令居民认为港铁公司厚此薄彼。为平衡区内居民的利益，他建议在黄埔站及何文田站入闸机旁边设置特惠站，让该两区的居民受惠。

11. **港铁公司杨莉华女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1) 为了方便居民，以及吸引更多新乘客乘搭港铁，港铁公司于去年观塘线延伸至何文田及黄埔站后已先后增设了 3 个特惠站；

(2) 港铁公司设置特惠站旨在吸引住处距离港铁站大概 500 至 600 米的居民，鼓励他们以步行方式前往最接近的港铁站，转用港铁的服务，因此，设置特惠站的地点不可距离港铁站太近或太远，亦要考虑该处是否有足够的空间及电力供应等；

(3) 除了启德区，港铁公司亦会考虑于区内其他合适地点，包括乐民新村、升御门、富运大厦及海逸坊等设置特惠站；

(4) 目前最接近启德区的港铁站为彩虹站，而最接近乐民新村的港铁站为何文田站，两者距离港铁站同样较远，待未来区内的新车站落成后，港铁公司会研究新的特惠站地点，以配合新车站落成及社区发展；以及

(5) 感谢委员一直就特惠站的位置提供意见，待新车站陆续落成后，港铁公司会仔细研究委员建议的位置。

12. **林博议员**表示土瓜湾站及马头围站的工程一再延误，现时居民只能使用何文田站或黄埔站，不甚方便，希望港铁公司于土瓜湾设置特惠站，以补偿该区的居民。

13. **吴奋金议员**感谢港铁公司早前于爱民邨及何文田邨加设特惠站，惟希望港铁公司能把特惠站由商场的 2 楼搬迁至地下，以方便居民。

14. **张仁康议员**认为加设特惠站时，港铁公司并非单纯考虑距离，而是涉及商业决定，建议委员尝试要求巴士公司为适当路线加设特惠站，与港铁公司竞争客源。另外，他对港铁公司未有于启德区加设特惠站表示失望，认为港铁并非唯一的公共交通工具，巴士公司亦开始提供特惠站，以增加竞争力，希望港铁公司顺应民意，在启德区加设特惠站。

15. **主席**希望港铁公司就安装特惠站须符合的条件提供确实答复，并要求港铁公司审慎考虑委员建议的位置。

16. **港铁公司杨莉华女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1) 港铁特惠站是一个商业推广计划，希望透过加设特惠站，吸引更多乘客乘搭港铁，故选址方面以增加客源为目标；

(2) 感谢委员建议有关特惠站地点，港铁公司在推行其他的推广计划时，会参考委员的意见，以配合区内的未来整体发展；

(3) 商场业主提供位置设置特惠站时，会考虑人流及商场布局等因素，港铁公司亦须配合有关业主在管理上或运作上的安排；以及

(4) 港铁公司乐意联同有关委员现场视察。

17. **主席**希望港铁公司实事求是，面对地区的需要，积极考虑于启德区、乐民新村、升御门、富运大厦及海逸坊增设特惠站。

要求调整常盛街交通灯讯号 让石鼓街直上常盛里及右转常盛街 舒缓交通压力 (文件第 48/17 号)

18.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张志华先生汇报有关续议事项的进度, 并表示该署已完成交通调查及研究, 发现若果容许石鼓街的车辆直上常盛里及右转常盛街, 便需要调整有关的路口灯号管制, 令整个路口的容车量大幅下降, 故对有关的建议有所保留。

19. 郑利明议员对运输署的响应表示失望。此外, 他发现早前有车辆违规直上常盛里, 由于当时警务人员正在抄牌, 因此未有发现该违规车辆, 希望运输署或警方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避免交通意外。

20. 杨永杰议员表示, 既然运输署对委员的建议有所保留, 期望该署能提供替代方案, 以舒缓该处的交通压力。

21. 主席查询运输署在否决委员的建议后, 是否能提供其他改善方案。

22.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 该署会检视该路口的交通标志及路口灯号等, 务求清楚提醒驾驶人士该位置只准左转, 而不准直去及右转。此外, 该署会要求警方加强执法。

23. 杨永杰议员表示会在半年后检视上述措施的成效, 若未见成效, 会继续提交文件, 直至问题得以改善。

新议事项

强烈要求加密 5M 巴士班次及完善车站设施 (文件第 53/17 号)

24.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53/17 号。

25.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襄理(车务)梁宏昌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2 号, 并更正有关巴士总站的充电连同上盖的工程将于本年 9 月内完成。

2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调整及计划施淑慧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 1 号, 并补充该署正与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相

关议员及九巴公司跟进该巴士站上盖的情况。环保署预计会在本年 9 月内完成所有的装置工程。

27.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繁忙时段的九巴 5M 号线只能间歇性提供双层巴士服务，但淘大花园站的乘客因巴士爆满须等候下一班巴士才能上车。他质疑 80%繁忙时段最高载客率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并希望该线在繁忙时段改用双层巴士行驶；以及

(2) 指出 7 至 8 月是雨季，而临时上盖只有一米宽，希望上盖工程可于 7 月内完成，避免居民日晒雨淋。

28.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备悉议员的要求，并会尽量在雨季前完成上盖工程。此外，九巴公司会尽量于每日的繁忙时段安排双层巴士行走九巴 5M 号线。

29. 运输署施淑慧女士响应，该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继续跟进。

强烈要求 5A 巴士延伸至启德新区 (文件第 54/17 号)

30.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54/17 号。

3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黄以巨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3 号。

32.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4 号。

33.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若乘客增加，九巴公司自然会增加班次，现时启德区已入住 4 万人，启德 1 号将于 10 月入伙，另外 4 个大型屋苑亦相继入伙，区内人口将增至 5 万，因此希望增加九巴 5A 号线的班次，以配合人口增长；以及

(2) 认为运输署及九巴公司没有顾及启德居民的需要，亦未有全面地解决问题，要求将九巴 224X 号线特别班次的资源投放于九巴 5A 号线，将现时九巴 5A 号线位于马头围的总站延伸至启德区，并以

分段收费方式解决车资问题，促请运输署在明年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中积极考虑上述方案。

34. **关浩洋议员**相信九巴 224X 号线特别班次旨在满足启德居民的要求，但特别班次每天只有一班，预计成效不彰，故建议运输署及九巴公司采纳**何华汉议员**重新配置巴士资源的意见。

35. **邵天虹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运输署及九巴公司考虑延长九巴 5A 号线时，主要以车资及行车里数作为决定因素，他对此表示失望，认为运输署在处理巴士加价方面，没有考虑委员及市民的感受；

(2) 支持**何华汉议员**延长九巴 5A 号行车路线的建议；以及

(3) 希望运输署理解现时启晴邨及德朗邨的交通配套有待改善，而尖沙咀是消遣热点，若有巴士来往启德及尖沙咀，相信客流量会颇高，希望九巴公司积极考虑。

36. **梁婉婷议员**认为运输署未能响应启德居民争取九巴 224X 号线进入启德的要求，并指出并非所有居民均在早上乘车。此外，九巴 5A 号线未能做到分段收费，加上由红磡步行至尖沙咀颇远，因此她建议设立一条新巴士线来往启德及尖沙咀，希望运输署落实长远的方案，为市民解决困扰。

37.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响应，该署曾尝试调整九巴 224X 号的路线，从启业开出，先绕到启德，惟碍于停站的问题，遭当区议员反对，最终否决有关建议。此外，有关将九巴 224X 号线特别班次的资源投放于九巴 5A 号线的建议，他表示由于特别班次需要的资源只是早上一架车次，故对投放于九巴 5A 号线及延长路线的帮助不大，该署会积极与巴士公司商讨其他方案，并在来年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中考虑有关意见。

38.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备悉委员要求加设来往尖沙咀及启德的常规巴士服务，惟基于资源考虑，现阶段只能提供一班早上开出的特别班次，至于长远方案，九巴公司会再与运输署商议相关的发展计划。

39. 主席表示一条讨论超过四年的巴士线，必定有其需求，只视乎九巴公司是否愿意实际地解决问题。

动议：运输署霸道不尊重民意，不尊重议会 仓卒取消 212 巴士线
(文件第 55/17 号)

40. 林德成议员阐述文件第 55/17 号。

41.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在上一次讨论有关观塘线延线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时，议会的共识是任何巴士路线的调整均须咨询议会，才可落实执行；

(2) 在上一次讨论中，各委员均表示希望保留九巴 212 号线，如今突然取消有关路线，是不尊重议员的做法；

(3) 随着区内的铁路网络发展，相信日后会出现更多巴士路线重组的需要，期望运输署承诺日后不会以同样手法处理；以及

(4) 运输署作为监察巴士公司的部门，应在巴士公司调整任何巴士路线前，与议会及居民商量。

42. 李慧琼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不满运输署在没有咨询议会、取得议会同意或共识下，取消九巴 212 号线；

(2) 担心日后运输署的其他政策不需要经过议会讨论，令议会失去功能；

(3) 如交运会会议时间未能配合政策推行的时间，建议该署与主席商讨解决方法，或以传阅文件的形式咨询议会；以及

(4) 欣赏运输署听取议员增设车费特惠站的意见，建议运输署继续从善如流，调整车费特惠站的位置，令更多市民受惠。

43. 余志荣议员表示，运输署透过电子邮件通知议员有关取消九巴 212 号线的安排，令作为社区沟通桥梁的议员无法为居民发声，做

法仓卒，促请运输署交代。

44.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不满运输署没有咨询议会，仓卒取消九巴 212 号线，认为运输署不尊重议会；以及

(2) 不希望运输署用同样的手法处理沙中线通车后的巴士重组问题，要求致函运输署署长，表达议会的期望。

45.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希望运输署日后不要只透过电话或文件通知议员，便落实巴士路线的调整，须与议员保持充分的沟通；以及

(2) 由伊利沙伯医院前往 OK 便利店需要上斜路及爬楼梯，对需要覆诊的病人而言，相当辛苦，因此建议在就近巴士站或医院内其他的范围加设车费特惠站。

46. **丁健华**议员强烈要求运输署尊重议会及理解居民的需要。他表示，过去曾有巴士路线被取消，经过争取后得以复办，但自此出现脱班情况，减低乘客乘搭的意欲。假若九巴 212 号线复办，服务必须达到合理的水平，否则复办也是徒然。

47. **郑利明**议员表示，若九巴公司认为某条巴士路线不能够继续营运，运输署应该公开招标，让有兴趣的巴士公司承办该条巴士路线。他认为，现时香港三家巴士公司的服务，都是倾向方便私人楼宇的住户，建议政府考虑引入新的营运商，增加竞争。

48. **吴奋金**议员认为，运输署不应该偏袒港铁公司，侧重铁路服务而削减巴士路线；巴士公司不应该只考虑经济利益，而亦需考虑社会责任以及整体居民的需要，以利润多的巴士路线补贴利润少的巴士路线。他表示，取消九巴 212 号线已成定案，查询运输署如何作出补偿。

49. **主席**表示，第 8 次交运会会议中，议员一致反对取消九巴 212 号线。既然交运会会议定于 7 月 13 日举行，他不能理解为何运输署不向议会提交有关方案，而是在 7 月 1 日直接取消九巴 212 号线。

50.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的意见综合如下：

(1) 运输署的相关同事备悉议员的意见，因此已要求九巴公司设置车费特惠站。他表示，现时香港的交通政策是由铁路主导，新的铁路线通车后，可覆盖九巴 212 号线本来途经的地方；

(2) 备悉议员就车费特惠站位置的意見。该署已积极与九巴公司研究能否在适合的位置加设车费特惠站；以及

(3) 现正考虑邝葆贤议员的建议，研究可否利用取消了的九巴 212 号线于黄埔巴士总站内的巴士停车坑，将机场巴士 A20 或其他机场 A 号线，由红磡伸延至海逸豪园，再经黄埔一带前往机场。

51. 关浩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取消九巴 212 号线并不属于**运输署黄以巨先生**的工作范畴，认为要求黄先生响应是不合适；

(2) 是次文件的标题为「运输署霸道不尊重民意，不尊重议会」，然而运输署相关同事依然不出席会议，显示并不尊重议会，与新特首提倡的施政理念背道而驰，认为议会应考虑是否需要向政府高层反映意见；以及

(3) 感谢运输署从善如流，研究车费特惠站的位置。

52. 萧亮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议员在第 8 次交运会中，就取消九巴 212 号线的安排提供不少意见，希望运输署能完善其替代方案，才落实有关安排。然而，该署在 7 月 1 日取消了九巴 212 号线，漠视议会声音。他查询，取消九巴 212 号线的方案的迫切性，以致必须在 7 月 1 日实施，而不能待至 7 月 13 日的交运会再作咨询；

(2) 感谢该署接纳议员的意见，但认为替代方案可以更臻完善；

(3) 巴士公司应履行企业责任，提供服务给有需要的乘客；以及

(4) 建议致函局方，要求解释此事。

53.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希望运输署派出负责有关项目的代表解答议员的问题；

(2) 质疑取消九巴 212 号线是否如此迫切；以及

(3) 该署表示已就此事联络议员，但他并没有接到电话。

54.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理解**运输署黄先生**的响应是关于他工作范畴的部分；

(2) 未来九龙城区将要面对林林总总的巴士路线重组，希望运输署的相关同事解释为何缺席会议；以及

(3) 要求运输署除了接纳议员的意见外，亦会在实施任何调动时，在议会上向各议员交代有关安排。

55. **余志荣**议员认为仓卒取消九巴 212 号线，百害而无一利。他得悉小巴 26 号线的承办商曾向运输署递交九巴 212 号线的替代方案，查询运输署为何不研究及提交有关方案予议会，以收集议员的意见。

56. **郑利明**议员表示，取消九巴 212 号线的安排有欠理想，令市民只能选择乘搭昂贵的替代巴士路线。此外，他建议在下车的位置设置车费特惠站，并认为设置车费特惠站本是良策，但却因运输署处理不当而令安排未如理想，运输署作为监察公共交通承办商的部门，应致力服务市民。

57. **黎广伟**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上一次讨论有关因应观塘线延线通车的重组计划时，席上议员均反对取消九巴 212 号线，期望运输署日后作出任何决定前，必须咨询区议会；

(2) 运输署既没有派出相关代表响应文件第 55/17 号，又没有提交书面回复，期望该署可尊重议会，认真对待有关议题；以及

(3) 查询运输署未来会否调减其他巴士路线。

58.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不少议员担心，日后的巴士路线会在议员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取消。运输署这种取消巴士路线的做法，不但令议员难以向市民交代，亦令议会丧失监察的功能；

(2) 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曾经坚持取消隧巴 113 号线，但经过磋商后，选择了折衷方案，除了取消首站和尾站，仍然保留整条巴士路线。他认为，这种协商方式，才能减少社会的矛盾；以及

(3) 希望主席请运输署承诺，日后不会沿用这次取消九巴 212 号线的做法，必须正式咨询议会，才可落实取消巴士路线。

59. 主席接着处理文件第 55/17 号中提出的动议，动议内容为「运输署霸道不尊重民意，不尊重议会 仓卒取消 212 巴士线，我们深表遗憾。」动议由林德成议员提出，并获梁美芬议员和议，惟梁美芬议员暂时缺席，故由杨永杰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查询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由于没有其他修订动议，主席建议以不记名举手方式表决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1

反对：0

弃权：0

60. 主席宣布动议获一致通过，并建议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运输及房屋局(下文简称「运房局」)，表达议员的意见。

61. 劳超杰议员表示，秘书处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运输署署长，查询该署是否已回复。

62. 交运会秘书袁敏琪女士表示，秘书处已于 6 月下旬向各位委员转呈运输署的覆函。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交运会委员转呈运输署的覆函，覆函标题为「观塘线延线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的最新安排」。)

63. 主席补充，运输署的覆函便是通知委员取消九巴 212 号线的安排，因此他认为应该致函运房局表达意见，并查询委员有没有其他意见。

64. 劳超杰议员同意致函运房局，并要求向运房局转达：

(1) 运输署没有反映及处理委员在第 8 次会议中的意见，包括要求把九巴 212 号线的车费减至 4 元，并观察乘客量是否有上升；

(2) 认为因铁路已覆盖有关路段而削减巴士路线的说法并不合理，并指出巴士公司在决定巴士路线的去留时不应只着眼于盈利；

(3) 议员非常重视新一届政府的承诺，期望有关政府部门加强与议员的沟通，重视议会的意见；以及

(4) 要求检讨取消九巴 212 号线的安排，并在覆函中交代有关的替代或补救方案，以及会否复办该线。

65. 主席查询议员就信件内容有没有其他建议，宣布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运房局，以反映委员的意见，并请秘书作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7 年 8 月 9 日将信件送交运房局。)

有关：强烈要求立即打击红磡青州街行人道违例停泊电单车事宜
(文件第 56/17 号)

66. 劳超杰议员阐述文件第 56/17 号。

6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接获委员的文件后，已安排人员于早上、中午及傍晚时分于青州街执法，过往 12 日合共向违泊的电单车发出 40 张告票。此外，警方亦尝试联络相关的电单车车主，并给予警告，希望情况得以改善。另外，警方同意，若果青州街行人道路的电单车违泊情况恶化，待日后邻近屋苑入伙后，将会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故警方会在该处加强执法；在情况得到改善前，亦会在该处竖立临时路牌，防止电单车停泊于行人道。

68.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响应，委员提及的电单车违泊的位置介乎于利工街及青州街一段行人路，青州街现时共有 35 个电单车泊车位，由于附近地区对电单车泊车位的需求殷切，该署在不影响交通的大前提下，会考虑并研究于青州街或者附近路段增设电单车泊车位的可行性。

69. **劳超杰议员**感谢警方的努力，惟担心警方需同时兼顾处理旅游巴违泊问题及大型交通执法行动等工作，不能于上述地点持续执法，因此希望有关部门制订其他解决方案。另外，他认同该处的电单车泊车位不足，向运输署查询何时落实增加该处的电单车泊车位，并希望可以增加 8 至 10 个电单车泊车位，以纾缓问题。

70. **郑利明议员**查询有关部门可否先在电单车上贴上通知，若车主未能在限定时间内移走，便将该车拖走，而车主则需缴交较高的罚款才可取回电单车，以收阻吓之效。

71. **潘国华议员**认同运输署的看法，表示最佳的解决方法是在青州街附近的合适位置，增加电单车泊车位。此外，他建议考虑在有关路段加设三角形的围栏，以阻碍电单车驶入行人路。

72.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1) 警方即将展开持续性打击违例泊车行动，名为「动天行动」，交通队会于该处每日违泊高峰时间执法，并截停车主予以警告，务求在新屋苑入伙前，解决这问题；若未能改善问题，警方会竖立临时路牌，提醒车主不可停泊在行人路上；若情况仍未改善，警方会根据相关的法例检控车主；若未能联络司机，警方会将所有的电单车拖走；

(2) 警方亦曾以委员提及的方式处理弃置的电单车，惟该电单车必须对道路构成阻碍，警方才可运用权力拖走；以及

(3) 由于大部分电单车均是短暂违泊，及并非一致排列于道路上，故需要逐部拖离，未必能实时全部拖走。

73.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回应，电单车宽度仅较行人阔少许，因要兼顾行人的方便性及预留足够阔度予相关轮椅人士通过，故难以加围栏或加装铁柱，以阻碍电单车进入行人路。该署会继续检视，并尽量在青州街附近的合适位置增加电单车泊车位。

关注鹤翔街及鹤园东街汽车违泊阻碍行人通道 (文件第 57/17 号)

74. 余志荣议员阐述文件第 57/17 号。

75.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回应，文件提及的鹤翔街及介乎红磡道及鹤翔街的鹤园东街一段，均属私家路段，由相关业主负责管制车辆的停泊，因此不属于运输署的管辖范围。

76.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1) 文件提及的街道属于私人路段，由港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辖，警方已向有关的物业管理公司反映车行的情况，该公司表示会向该车行的大业主反映情况，希望情况有所改善；

(2) 警方已向上述公司表达了附近居民的要求，希望该公司在适当的时间，安排保安人员通知该车行，将车辆停泊在不阻碍行人的地方；以及

(3) 行人道路方面，该段道路亦属于私人路段，由于该两间车房工作时，会对其他行人路使用者构成危险，因此警方已先后警告有关车行两次，并安排交通队每日下午于该处进行交通管制，近日情况已得以改善。警方已向有关人士强调放学或午饭时间为繁忙时间，希望有关违泊情况不会再次发生。

77.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鹤园东街卫安中心对出的位置有栏杆及交通灯号，相信不是私人路段，希望有关部门重新检视；

(2) 查询该处的土地用途，是否允许将车辆停放在行人路上，希望地政总署及有关部门可以考虑以其他方式，例如以违反地契用途为由，限制车主违泊；以及

(3) 向警方查询，若警方的劝谕无效，是否有进一步的行动。

78. 余志荣议员查询当私家街出现车辆阻街，甚至人车争路的问题时，有关部门是否爱莫能助。若劝谕无效，警方可否于私家街执法。

79. **林博议员**表示由于车辆停泊在行人路涉及行人安全问题，建议有关部门与相关的管理公司协调设立锁车地带，并提供锁车的数据，以加强私家街的泊车管理工作。此外，他希望相关部门与私家街的营运商协调，令该道路的租户或业主及行人可以公平使用道路。

80.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响应，若私家街内有任何车辆停泊而造成严重的阻塞，警方可以票控车主，惟较一般的票控程序繁复：警方接到投诉人投诉及当场指证车辆停泊造成阻塞后，会尽量要求车主驶走车辆；若果找不到车主，车辆继续停泊，并造成阻塞，警方才可以执法。另外，有关违反地契方面，警方并无相关的资料，稍后会与相关部门了解情况。

81.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响应，管制私家路泊车的工作，是由业主负责。根据《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车)规例》，业主可以划定禁止泊车区或竖立禁止泊车标志，惟必须明确标示该段路是私家路。该署会致函要求上述私家街的业主，考虑现时的交通情况，加设禁止泊车的标志。此外，该署会与地政总署联络，研究是否能就现时的地界条款作出跟进。

82. **郑利明议员**查询，若果相关私家街的租户或业主有意容许违泊，现行法例可否检控有关业主或其管理公司。

83.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响应，若私家街的租户或业主不听从警方的呼吁，警方无权在私家道路上执法。

84. **余志荣议员**表示，目前有关私家街的泊车规管制度可能存在漏洞，若放任私家街的泊车管理工作，可能造成阻街，甚至发生交通事故，他查询有关部门除了劝喻，还可以采取什么措施，以避免发生意外。此外，他向**主席**查询可否以区议会名义致函上述的管理公司，以睦邻关系及安全为由，希望有关车行租户收敛违泊行为。

85. **主席**表示，由于区议会是咨询架构，并无执法权力，故认为以区议会名义致函上述管理公司并不恰当，相信由相关部门根据法例赋予的权力作出跟进，较为合适，并希望警方及相关部门研究最合适的做法。

86. **张仁康议员**同意**主席**的安排，认为若果有关部门的跟进工作有效，则无需以区议会名义致函上述的管理公司；若果部门跟进无效，

届时可再考虑以区议会名义致函上述的管理公司，施予舆论压力。

87. 关浩洋议员同意主席的观点，并建议由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地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从大厦管理的角度致函上述的管理公司并提供意见。

88. 潘国华议员表示委员亦可以当区区议员的身分与管理公司联络，了解情况及协调居民与管理公司之间的沟通。

89. 杨永杰议员表示同意主席的看法，并希望民政处、运输署及警务处，共同处理上述问题。

90. 民政处叶伟刚先生响应，稍后会向地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转达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民政处已于会后通知地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有关委员的意见。)

强烈要求贯通崇安街及民乐街以改善区内交通问题(文件第 58/17 号)

91. 余志荣议员阐述文件第 58/17 号。

92. 杨永杰议员表示此议题已于多届议会进行讨论，关键在于地政总署，因此他对地政总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极度失望，并建议续议此议题，以及要求地政总署出席下次会议。此外，他表示，旅游巴的停泊是土瓜湾区交通挤塞的主因，贯通崇安街后，旅游巴无需于阳光广场对出的崇洁街调头离开，可直接前行，解决区内大部分交通挤塞的问题，惟有关安排涉及收地问题，须由地政总署与有关业权人商讨，而其中一名业权人红磡青洲英泥厂已表示愿意交回土地。

93. 林博议员支持文件中的要求，旅游巴问题困扰本区多年，造成游客与市民之间的矛盾及争拗，亦令使用崇安街停车场的车辆无法进出，造成交通阻塞。居民对上述情况非常反感，希望地政总署可以派员出席会议，积极解决问题。

94. 郑利明议员表示此议题已在议会上讨论多年，症结在于席上文件的第 3 点，即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由于业权人不会愿意耗资进行平整土地工程，令有关私人土地难以符合政府的验收标准。假如政

府愿意投放部分资源，平整土地，打通崇安街及民乐街，区内的交通挤塞问题可望解决。

95.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两届议会一直跟进讨论此议题。他赞扬当区区议员与相关业权人充分沟通，令业权人最后愿意无条件交还土地，惟地政总署的书面回复表示，因运输署未有提出道路改善工程计划及收回土地的要求，故地政总署未能进一步跟进，令事情迄今仍未有进展；

(2) 运输署于上届议会曾表示，根据当时的交通流量，无需收回该私家街，以疏导区内的交通情况，但事隔多年，现时红磡及土瓜湾区的旅游巴问题已非常严重，希望运输署重新积极考虑；

(3) 希望运输署再次分析贯通崇安街及民乐街后的交通流量数据，并与现时的数据比较，若新数据显示贯通崇安街及民乐街可以纾缓交通，则请地政总署跟进；以及

(4) 希望地政总署研究有关的地契会否有条款要求业权人开放部分私家路给公众使用。

96.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此议题的主要持分者是地政总署，因牵涉私人业权问题，希望地政总署及运输署同时派员出席会议进行讨论；

(2) 连续两届议会均反映此问题，可见其严重性，委员的建议技术上是可行，若有关部门下定决心，必定可以做到；以及

(3) 近期土瓜湾发生由旅游巴造成的致命交通事故，希望地政总署及运输署能于下次会议提供可行的方案，以免再有旅游巴相关事故发生。

97.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1) 支持文件中的建议。由于两条道路并不相通，故很多旅游巴及私家车选择在崇安街及民乐街违泊或上落客，贯通上述两条道路可改善流动性，有助减少旅游巴违泊及上落客阻塞交通的情况，希望有关部门积极考虑；

(2) 同意**潘国华**议员所言，要求运输署再次进行分析，以实际数据向地政总署证明有需要收回上述两条道路；以及

(3) 若相关的业权人均愿意支持政府收回上述用地，希望地政总署可以积极处理相关的技术及业权转让问题，否则该处的交通问题难以解决。

98. **何显明**议员查询若相关的业权人自行拆除栏杆、篱笆及平整土地，让车辆得以通行，政府将如何处理。

99. **张仁康**议员赞成续议此议题，并邀请相关部门，包括地政总署及运输署出席会议，以了解双方的看法。另外，他建议各相关部门、持分者及相关委员可以另外举行四方会议，详细讨论贯通崇安街及民乐街的可行性。

100. **丁健华**议员赞赏**余志荣**议员在本议题上所作的努力，为民请命。此外，他认为贯通崇安街及民乐街，对区内旅游业有极大帮助，可以减少商户及居民之间的磨擦，强烈要求政府采纳文件中的建议。

101.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回应如下：

(1) 文件中提及的私家街位于九龙城政府合署附近、崇安街对出尽头处及鹤园街之间的道路，该署一直关注民裕街及民乐街的交通状况，并采取合适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加设停车湾供旅游巴及货车上落客货及划设合适的禁区；

(2) 该署已检视现时的交通情况，现时的主要路口包括鹤园街、鹤园东街及民裕街的路口，均有足够的交通容量，该处的交通阻塞并非由道路的交通容量不足所引致，而是因为很多旅游巴违泊在路旁，阻塞行车路，故该署现阶段未有考虑收回上述的私家街；

(3) 该署亦曾就旅游巴阻塞交通问题，提出改善措施，例如民裕街的旅游巴因被其他车辆阻碍，未能顺利左转或直出马头围道，所以该署在旅游巴繁忙时间(即早上 10 时至 12 时及下午 2 时至 4 时)，加长民裕街对出交通绿灯的时间，令民裕街的旅游巴可以更畅通地驶出；

(4) 该署会一直检视现时的交通情况，若有需要会继续跟进；以及

(5) 由于崇安街与上述私家路的部分路段并非运输署的管辖范围，故该署未能响应何显明议员的提问。

102. 余志荣议员申报于民乐街拥有物业。此外，他指出民裕街和民乐街的设计和交通管理措施并不能改善崇安街的塞车问题，崇安街往土瓜湾的塞车问题愈见严重，该处亦是违泊黑点，希望有关部门认真检视崇安街的交通，重新考虑贯通上述道路。

103. 主席提醒委员应在正式讨论议程前申报利益，进入讨论后再作出申报并不恰当。

104. 梁美芬议员支持文件中的建议。此外，她希望运输署的代表清楚向高层反映委员的意见，旅游巴违泊令居民饱受困扰，影响社会和谐，必须有长远的跨区规划，甚至将旅游巴分流至启德区，才能解决问题。

105. 主席咨询相关委员后，宣布续议此议题，并表示地政总署的书面回复未能帮助委员的讨论，要求地政总署派员出席下次的会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会后向地政总署转达议员的意见。)

有关：于窝打老道 90-92 号及九龙医院对开行人路加设栏杆
(文件第 59/17 号)

106. 丁健华议员阐述文件第 59/17 号。

107.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该署不反对于上述地点加设栏杆，并会咨询相关部门及公众，若咨询结果正面，该署会落实有关建议。

108. 主席向运输署查询落实有关建议的时间，方便相关委员作出跟进。

109.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该署期望在 8 月开始咨询，若咨询结果正面，可以于 9 月内请路政署施工。

110. 丁健华议员表示运输署提供的进度是一个正常的流程，认为可以接受。

有关：界限街与喇沙利道交界的位置车辆违例左转 (文件第 60/17 号)

111. 丁健华议员阐述文件第 60/17 号。

112.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响应，上址的路面及路段已有足够的通知，指示驾驶者该路段不能左转，包括两对直去道路标记、一个不准左转路牌及不准左转的交通灯标志，相信违例车主是明知故犯，并已将文件转介至其九龙城分区，务求每一位巡逻人员皆得悉有关事件。此外，区内交通队每月平均有 4 至 6 次不同的交通行动，警方将会于相关位置，作出针对性的行动。另外，警方会在上下课的时段，于该处进行交通管制，并留意上述情况。

113. 潘国华议员指出上届区议会亦曾出现类似情况，位置为北帝街直上天光道，左转马头围道，当时运输署于转角位置，加设了黄色影线或双白线等措施，提醒驾驶者不能左转。他向运输署查询，界限街与喇沙利道交界的位置是否可以加设标志或黄色影线等，让驾驶人士清晰地知道该处不可左转，或将该弯位改成 90 度，令驾驶人士难以左转。

114.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该署会再检视有没有其他措施，可以加强该路口不准左转的警示。

关注民泰街马路凹凸不平引致的问题 (文件第 61/17 号)

115. 张仁康议员阐述文件第 61/17 号。

116. 余志荣议员表示民泰街马路凹凸不平，港铁公司没有修复路面的不平部分，要求港铁公司兑现承诺，铺好路面。

117.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响应，因应港铁公司对议员的承诺，该署会敦促港铁公司尽快展开相关的路面重铺工程。

118. 主席表示经常有车辆驶经该处，希望港铁公司加快有关工程，而路政署亦应责成相关部门或港铁公司加快进度。

下次开会日期

119.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5 时 38 分宣布会议结束。

120.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